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何明儒

選任辯護人 黃柏嘉律師

王秉信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之113年度金訴字第1291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文書，除第6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同觀刑事訴訟法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即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何明儒（下稱上訴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91號判決判處有罪在案，於113年7月4日經本院寄存送達收受判決正本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上訴人雖於上訴期間內即同年月19日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亦未

01 於上訴期間屆滿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
02 6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經按上訴人
03 戶籍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寄送，因未獲會晤本
04 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無人收受送達，乃於
05 113年9月14日寄存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
06 所，有裁定及送達回證可憑，上訴人未於所定期間內為補
07 正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王好甄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